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2050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

被告 許庭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,324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，核其性質乃因財產權爭訟，而原告起訴狀雖記載被告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，惟該址經原告自己寄送催收信函已遭招領逾期退件，核與被告前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即將戶籍地址遷往桃園市觀音區之事實相符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在卷為憑，被告於原告起訴前之住所地早已變更為桃園市觀音區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訴訟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05 書 記 官 羅 崔 萍